

灞桥警方开展“警社共治”注入社区治理新力量



阳光讯(记者 梁萌 文/图)今年以来,公安灞桥分局党委坚持贯彻落实市局党委推出的以“五个五”总体部署为引领,坚持“目标同向、信息同享、治理同商、落实同抓、责任同担”原则,完善“交叉任职、会商研判、警网一体、便民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排查违法犯罪线索”工作,有力提升了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质效,有效搭建了密切警

民关系的桥梁。
3月14日上午,公安灞桥分局治安协理员聘任暨启动仪式在灞桥派出所歇驾新村警务室举行,该活动标志着全市公安机关“警社共治”工作的正式启动。活动中,警方向50名治安协理员颁发了聘书。这50名在全市率先被聘任的治安协理员,主要以辖区网格员、社区物业、企事业单位安保力量、退役军人和党员干部等组成,主要职责为协助社区民警开展服务群众、平安创建、普法宣传和“三排查”等工作。灞桥派出所按照“公安工作与社区治理”“依法治理与群众自治”深度融合的工作思路,积极构建以派出所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警社共治”“五同四制三排二快一化”工作体系,努力实现警网一体、融洽并进,加强

民警与社区干部、群众的联系,发动更多的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同日下午,公安灞桥分局新筑派出所西安国际港务区奥体中心广场,举行了“落实‘三下’工程,推进‘警社共治’机制,提升新时代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质效”治安协理员聘任仪式。仪式现场向新聘任的治安协理员颁发了聘书。

此次活动标志着新筑派出所“三下”工程示范化单位创建活动的正式启动。“警社共治”机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注入新的治安有生力量,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公安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质效,实现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由管理向治理、治标向治本、传统向现代、被动向主动、粗放向精细的有效转变,并最终实现辖区稳定、治安安定。

资讯

西安公安莲湖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举办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专题讲座



阳光讯(记者 严文辉 文/图)近日,西安公安莲湖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孙警官反诈宣讲团志愿者服务队”走进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为全体师生作了一堂生动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专题讲座。

“在场的人有没有遇到过电信诈骗?”“电信诈骗的种类有哪些,哪位同学知道?”青年路派出所副所长孙静结合典型事例,聚焦常见的诈骗套路,针对网游虚假交易类、冒充熟人类、虚假购物类、刷单类等5种高发电信诈骗案件类型,用诙谐幽默、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师生们进行了沟通交流。青年路派出所通过举办此次讲座,提高了在校师生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意识,为降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率作出了有力贡献。

陕建一建集团第三公司团支部开展家庭助廉团建活动

阳光讯(记者 张京 通讯员 李叶迪 文/图)3月12日上午,陕建一建集团第三公司团支部会同高科技投资团支部、高新科学城团支部等单位,组织职工及职工家属40余人共同开展了“同植廉洁树 共育清风林”植树活动。

这次义务植树活动,不仅为美化生态环境贡献了力量,还通过生动实践传递了爱树、植树、护树的生态文明意识,展现了新时代团员青年干部“忠

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植树活动结束后,大家又进行了手绘廉洁风箏活动,风箏寓意“风正”,通过制作“廉洁风箏”,传递爱廉、尚廉、思廉的正能量,活动现场气氛融洽、廉洁氛围浓厚,大家在休闲娱乐中提高了廉洁意识,传播了廉洁文化,营造了风清气正、崇廉尚洁的良好社会风尚。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未央大队民警为病人紧急开道

阳光讯(记者 严文辉)“你好,警察同志,我车上有人胸闷气短需要就医,但我开车技术不好,能不能麻烦你帮忙护送一下?”3月13日17时许,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未央大队民警正在辖区环

湖西路开展违停整治工作时,一名妇女急匆匆地跑过来哭着求助民警。

民警上前查看病人情况,发现其脸色铁青、呼吸困难,还用手一直捂着胸口。民警立刻停下手中工作,及

时用车开道,就这样,在晚高峰期间约20分钟的路程仅用了8分钟就将病人送至医院,民警帮忙将病人送到急救室进行救治后,这才放心地赶回执勤岗位继续工作。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月底举行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2023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将于3月30日举办。活动包括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及直播带岗,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简历诊断等服务。

此次招聘活动主要针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地和外地各类企事业单位、其他用人单位。现场招聘会于3月30日在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举行,预计将组织400-500家本地用人单位及外地组团用人单位参会,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

灞桥区司法局洪庆司法所在秦保驿站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梁萌 通讯员 马俊良 文/图)每年3月的第3个星期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3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洪庆司法所联合秦保局等10个部门,在秦保驿站(原水泉子村)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为了进一步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洪庆司法所通过悬挂横幅、现场咨询解答、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相关知识,并充分利用此次活动,向群众解读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介绍了秦岭保护相关案例,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礼品1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下一步,洪庆司法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争做秦岭生态卫士、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秦岭生态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声明

本栏/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286期

张锋利不慎丢失车号牌AY2605	王小逞不慎丢失泊雨池小区2号楼2单元2007号房产证证书
西安市旅游运输行业上岗服务证,证号0000198	王小逞不慎丢失泊雨池小区2号楼2单元1004号房产证证书
王小逞不慎丢失泊雨池小区2号楼2单元1004号房产证证书	王小逞不慎丢失泊雨池小区5号楼2单元7104号房产证证书

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刊登电话 86262269